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出资产、租入资产和股权投资六类。采购商品主要指向关联方采购物资等；接受劳务主要指利用关联方专业化优势，向公司提供专业技术研发、信息服务、设计开发等服务；提供劳务主要是指公司所属子公司利用专业化优势，向关联方提供电力交易服务、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等；租出资产主要指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资产；租入资产主要指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性租入资产；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投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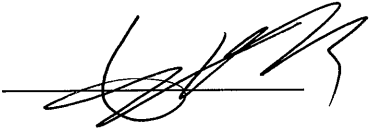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付根、郑冬渝、杨先明、朱锦余、段万春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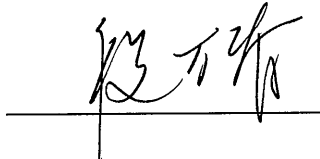
郑冬渝



杨先明



朱锦余



段万春

2019年4月25日